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案号（2023）苏 0505 诉前调书 56 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宝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晓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香格里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周建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潘晓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被告

姓名或名称：永泰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1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签订编号为苏鑫庄高借字【2023】第 0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由原告向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贷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还款方式、利率以借款凭证为准，合同项下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50% 的利息。因借款人有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同日，原告与被告宝中机电公司、香格里拉物业公司、周建锋、潘晓洁签订编号为苏鑫庄高借字【2023】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追加被告永泰电器公司为保证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五被告为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基于编号为苏鑫庄高借字【2023】第 0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与原告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限定为 1000 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日，原告与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签订编号为苏鑫庄高借字【2023】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以其名下位于苏州市陆步桥街 199 号的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11167 号】为编号为苏鑫庄高借字【2023】第 0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登记证号: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8002982 号】。2023 年 3 月 6 日，原告根据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的申请发放了贷款 300 万元，年利率为 16%，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因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原告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书面通知被告，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各被告立即归还上述 300 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然，被告收到通知后仍未还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利息 262666.67 元、罚息 14000 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2、判令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118000 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抵押给原告的位于苏州市陆步桥街 199 号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的范围内享有第四顺位的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宝中机电公司、香格里拉物业公司、周建锋、潘晓洁、永泰电器公司对被告香格里拉商业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案号（2023）苏 0505 诉前调书 56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一、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一致确认被告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结欠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利息 262666.67 元、罚息 14000 元，并承担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的利息 392000 元(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计算)，合计 3668666.67 元，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834333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834333.67 元。

二、被告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18000 元。

三、被告苏州宝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香格里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建锋、潘晓洁、永泰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对被告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若被告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何一期，原告有权就被告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自被告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任意一期还款之日的次日起，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损失、案件受理费，扣除被告实

际支付部分，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原告并有权就被告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苏州市陆步桥街 199 号的不动产【他项权证号: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8002982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抵押登记第四顺位在抵押登记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案件受理费 37094 元，减半收取 18547 元，由被告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香格里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建锋、潘晓洁、永泰电器(苏州)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支付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六、原、被告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七、本协议自当事人签字或捺印时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能催回欠款，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调解书履行情况，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调解书。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